



感謝函

曾 [] 法官，您好：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是由台北市的精神疾病患者及家屬於民國 92 年 7 月共同發起成立的公益社福組織，旨在關懷精神疾病患者與親友的生活品質及權益、致力於協助精神疾病的預防與慢性精神疾病患者持續的復健與全人發展。

我們注意到 108 年 1 月 28 日聯合報 A5 版有一則標題為「精障男砸車被訴 法官促檢改進」的新聞，報導內容引述您的判決，提到：『陳受精神影響辨識能力降低，應依法減刑，且中度失智、缺乏家人扶持，參考鑑定報告認為陳需要的是家人、機構人員陪伴、傾聽與鼓勵，而非刑罰制裁』。

心生活協會代表精神障礙族群(病友及家屬)由衷感謝您，在審理精神障礙者的司法案件時，能注意到精神障礙者真正的需要是治療及生活支持而非司法處分。心生活協會的當事者經驗，在在告訴我們，精障者能獲得合宜的治療及社區服務，才是保障患者不會再因疾病影響致使產生違法或傷害行為的唯一有效途徑。

精神障礙者的康復、以服務取代恐懼、以知識排除歧視，需要社會各界共同的支持，心生活協會很樂意與各界人士為此需求及目標共同努力、溝通、奮鬥。

感謝您在法官的職務上，能看見精障者與其親屬的難處和需要，倡導「對症下藥」、呼籲以有效的支持協助來取代司法處遇。隨函附上本會簡介、出版品，以及為精神障礙甜心之禪繞畫創作所舉辦的畫展邀請卡，歡迎翻閱。 專此 敬祝您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敬啟

(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代筆)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檢為速偵 未送精神鑑定

精障男砸車被訴 法官促檢改進

【記者曾健祐／桃園報導】陳姓男子精神不穩定，幻想鄰居傷害家人因而砸對方車洩憤，桃園地檢署依速偵程序以毀損罪嫌起訴，聲請簡易判決，法官將陳送精神鑑定，確認為能力下降判決免刑，並批檢察官為快速結案，未將被告送精神鑑定，有檢討必要。

法官是在判決書中註記「檢察官應予檢討改進處」，指檢察官是社會公益代表人，對被告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卻全然未送精神鑑定或進一步了解被告家族關係，確認有無接受強制治療或安置必要，庭訊後就以「速偵」快速結案，又選擇以訴訟程序快速處理的簡易程序，實在有檢討改進必要。

檢方調查，六十一歲陳姓男子自認鄰居傷害他家人，拿木板敲破鄰居車窗，引擎蓋、車門及大燈也受損，陳承認犯行，很快被起訴。

法官審理時，陳說鄰居「割了老婆及女兒子宮，所以很火才砸車。」鄰居也說陳言詞、條理不清，好像有精神疾病，且陳在警詢時，提出患有一非特定之精神病「診斷證明，註記無一般工作能力，法官認為有必要了解陳案發時精神狀態，送交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

鑑定報告指出，陳陸續出現自語、被害妄想及干擾行為，會認為有人說他壞話，住院期間自我照顧、記憶力衰退，已屬中度失智，推斷案發當時受精神症狀影響，辨識行為能力顯著降低。

報告並指陳已和外籍前妻離婚，父親年邁、子女未成年，弟弟在本案發後才被動接手，對他病史及症狀所知有限，整體家庭支持系統匱乏。

法官認為，陳受精神影響辨識能力降低，應依法減刑，且中度失智、缺乏家人扶持，參考鑑定報告認為陳需要的是家人、機構人員陪伴、傾聽與鼓勵，而非刑罰制裁，判處免刑，由家人送長照中心。

法官：精障欠缺治療非刑罰

【記者曾健祐／桃園報導】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未將陳姓精神障男子送鑑定，就依毀損罪嫌起訴，被法官要求「檢討」，對此，桃檢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表示尊重，但有資深檢察官指出，未送鑑定主因，應和經費受限有關。

資深檢察官表示，精神鑑定一次要花數萬元，得向高檢署申請，因資源有限，檢察官多只用在重大案件；實務上，類似情況多半會以職權不起訴結案。楊挺宏強調，檢察官以速偵程序並聲請簡易判決，也是減輕訴訟程序。一「精障人士是弱勢，欠缺的不

是刑罰，而是治療」，承審此案法官表示，精障患者犯案，除檢察官、法官可送精神鑑定，屬行政法的精神衛生法也有強制就醫規範，「多個機會為何不嘗試，難免讓人質疑只想快速結案」。

法官還說，本件被害鄰居清楚陳精神異常，但不堪其擾盼藉公權力解決問題，司法官應抱持「父母官」心態，讓精障者、家屬及被害人都有最好解決辦法，如透過強制就醫的行政手段，不需耗時審理做出判決，若第一時間就能讓精障者接受治療，而非速偵放人，或許能避免更多危害。